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1125-2055-8060-9080-00002-P0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 3698 3174
傳真 Fax Line : 3422 8428

校長先生／女士：

《憲法》和《基本法》學生校園大使培訓計劃——比賽系列
邀請函

感謝貴校提名學生參加本學年「《憲法》和《基本法》學生校園大使培訓計劃」(大使計劃)及籌劃校本國民教育學習活動，培訓大使成為校園領袖。本局將舉辦「《憲法》和《基本法》學生校園大使培訓計劃——比賽系列」，請學校鼓勵大使參加，藉作品展示其學習《憲法》和《基本法》所得，提高對大使計劃的歸屬感和認同感。

比賽系列共設四個項目：

- (一) 「校本活動」短片比賽
- (二) 「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我的學習足跡」紀念印章設計比賽
- (三) 「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我喜愛的……」攝影比賽
- (四) 「珍愛·傳承——細說中華文化」攝影比賽

除「校本活動」短片比賽對象為大使外，其餘三項比賽**歡迎所有學生參加**，秘書處鼓勵統籌教師以此作為全校比賽，營造國民教育氛圍。學生參加比賽項目數量不限(一至四項可各參加一次)，如同時參加第三及第四項，學生須提交兩件不同作品。請統籌教師於本年**7月18日(星期五)或以前**，收集及甄選優秀作品參賽，把有關電子檔案上載至雲端儲存空間，並透過「國民教育一站通」(www.edb.gov.hk/tc/neosp)或附件中連結提交予秘書處。詳情請參閱**附件**。

如有查詢，請致電 3698 3174、3698 3184 或發訊息至 5973 4369 與秘書處聯絡。

《憲法》和《基本法》學生校園大使培訓計劃
秘書處

連附件

副本送：統籌教師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憲法》和《基本法》學生校園大使培訓計劃
比賽系列

附件一

目的

讓大使藉作品展示其學習《憲法》和《基本法》所得，提高對大使計劃的歸屬感和認同感。

詳情

第（一）項： 「校本活動」短片比賽	
內容： 展示大使的領導才能，協助教師組織及帶領校本國民教育活動，並分享過程、經驗及成果。	
作品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長度： 不多於3分鐘2. 簡介： 以150-250中文字（包括標點符號）撰寫，內容包括校本活動理念及主要學習成果3. 形式： 真人演繹，劇情片或紀錄片形式皆可4. 語言： 粵語或普通話 (短片暫不需配上字幕；得獎學校稍後須遞交字幕稿)5. 格式： MP4 格式，解像度不可低於 1080p，畫面比例須為橫向 16:9 或 4:3，短片內須包含短片標題及製作人員名單6. 拍攝器材：不限7. 學校提交的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不得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以及從未發表。8. 每所學校請自行篩選參賽作品，並只須提交最優秀的一份作品。
評審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容及主題表達：40%• 大使角色及團隊合作：30%• 美感及視聽效果：30%

<p>第(二)項： 「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我的學習足跡」紀念印章設計比賽</p>	
<p>內容： 鼓勵學生發揮創意，設計能代表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紀念印章。設計需凸顯學生對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認識和理解，帶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獨特之處及文化魅力。</p>	
<p>作品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計主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館藏／建築特色；或 • 在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學習中國歷史／中華文化／中國傳統藝術的經歷 2. 設計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賽作品須為平面，尺寸為直徑或邊長不超過10厘米，形狀不限。設計圖可手繪（請使用附件二並以JPG或JPEG或PNG格式上載）或經電腦繪製（以JPEG格式上載，解像度不低於300 dpi）。 3. 參賽者須以100-150中文字（包括標點符號）撰寫設計理念，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印章設計的理念和寓意 • 設計靈感來源 • 印章設計所選用的圖案、文字或符號的意義 <p>**不接受由人工智能工具生成的文稿。**</p> 4. 學校提交的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不得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以及從未發表。若曾使用人工智能工具獲取設計靈感，必須在報名表註明，否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5. **若參賽作品包含國旗、國徽、區旗、區徽等象徵，必須完全遵循以下網址所列明的規格（包括但不限於尺度、形狀和顏色）。未符合規格的作品一律不予評分。** https://www.protocol.gov.hk/tc/flags-emblems-anthem.html 6. 每所學校請自行篩選參賽作品，<u>並只須提交最優秀的三份作品。優勝作品或有機會在不同媒體／活動中展出，請學校務須保留實體原作品。</u>
<p>評審準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切合主題：40% • 創意與原創性：30% • 美感、文化內涵與表達：3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項： 「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我喜愛的……」 攝影比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項： 「珍愛·傳承——細說中華文化」 攝影比賽</p>
<p>內容： 展示大使／學生參加「故宮學習之旅——『中華文明溯源』特別展覽」、「故宮學習之旅：流動的盛宴——中國飲食文化」、宮廷陶藝工作坊或自行遊覽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時所拍攝一張最喜歡的照片，主題可以是博物館的展品、建築物或風景等，但必須能展現學生對故宮文化藝術的獨特視角和感悟，從中分享對中華文化的熱愛。</p>	<p>內容： 透過鏡頭捕捉已融入我們日常生活的中華文化（如飲食、服飾、娛樂、藝術、節日、建築等），呈現它們所承載的歷史訊息、古人智慧、傳統習俗或經典故事，以實踐傳承和推廣中華文化。</p>
<p>作品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格式： JPG 或 JPEG 或 PNG 檔案，解像度不低於 1600 x 1600 像素及 300 dpi 2. 簡介： 以100-250中文字（包括標點符號）撰寫，內容包括標題及相片的意念和信息 3. 拍攝器材：不限 4. 學校提交的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不得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以及從未發表；作品必須保持真實，可以適度裁放、修改反差及調校色彩，但不可使用「濾鏡」後期加工。 5. 每所學校請自行篩選參賽作品，並<u>只須提交最優秀的三份作品</u>。優勝作品或有機會在不同媒體／活動中展出，請學校務須保留實體原作品。
<p>評審準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主題：40% • 作品意念：30% • 相片構圖及攝影技巧：30%

其他事項

<p>比賽組別：</p>	<p>比賽分為小學組及中學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項比賽須以學校名義參賽。 • 第(二)、(三)及(四)項比賽可以學生個人或小組參賽，每組人數不多於3人。參賽者不限於大使，全校學生均可提交作品。
<p>參賽規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參賽作品須於 2024/25 學年期間拍攝和製作。 2. 所有參賽作品一經遞交，不能修改或退還。 3. 學校及學生須確保提交的作品不含有淫褻、暴力、粗言穢語、誹謗、不良意識、侮辱成分或任何具爭議性及不適當的內容，亦不會違反香港特區的法律，否則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教育局有權拒絕任何作品參賽或取消其參賽資格而毋須作出解釋。

**報名及提交
作品方法：**

1. 統籌教師須於 **2025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或以前**，上載參賽作品（MP4、JPG、JPEG或PNG格式）至雲端儲存空間，並透過「國民教育一站通」（www.edb.gov.hk/tc/neosp）或以下連結提交作品。（註：如提交 YouTube 短片連結，請將瀏覽權限設定為**不公開**。）秘書處恕不接受以電郵或郵寄光碟、親身遞交等實體方式提交作品。
2. 每份作品的電子檔案名稱，須包括學校名稱、參加項目、參賽者名稱（適用於紀念印章設計及攝影比賽）及作品編號（如適用），舉例如下：
 - 「XXX 官立中學_校本活動.mp4」
 - 「XXX 小學_印章設計_陳大文_作品一.jpg」
 - 「XXX 小學_故宮攝影_陳大文_作品一.jpg」
 - 「XXX 中學_中華文化攝影_張小明_作品二.jpg」
3. 如學校參加多於一項比賽，須分別提交作品連結。

（一）「校本活動」短片比賽



<https://forms.office.com/r/A1KaQNXR2>

（二）「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我的學習足跡」紀念印章設計比賽



<https://forms.office.com/r/127ZTfBhAW>

（三）「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我喜愛的……」攝影比賽

（四）「珍愛·傳承——細說中華文化」攝影比賽



<https://forms.office.com/r/3SAWCCtCLR>

獎項：

1. 凡參賽大使（不論其作品是否獲選）可獲 2 個積點，獲獎大使則可獲 4 個積點。
2. 各項比賽的中、小學組皆設有冠軍、亞軍、季軍各 1 名，優異獎 2 名。
3. 統籌教師可以將第（二）、（三）及（四）項比賽（即紀念印章設計及攝影比賽）作為全校藝術創作比賽，利用學生作品布置校園，營造國民教育氛圍。統籌教師更可安排大使協助宣傳，發揮大使領袖才能。每項比賽參與學生人數最多的兩所學校將獲**最積極參與學校獎**。

	<p>短片比賽</p> <p>冠軍： 獎狀及港幣1 500元書券 亞軍： 獎狀及港幣1 000元書券 季軍： 獎狀及港幣500元書券 優異獎：獎狀及港幣300元書券</p> <p>紀念印章設計及攝影比賽</p> <p>個人獎項：</p> <p>冠軍： 獎狀及港幣500元書券 亞軍： 獎狀及港幣300元書券 季軍： 獎狀及港幣200元書券 優異獎：獎狀及港幣100元書券</p> <p>學校獎項：</p> <p>最積極參與學校獎：港幣500元書券</p>
<p>評審及結果公布：</p>	<p>本比賽系列設有評審委員會，比賽結果將於國民教育一站通——最新消息上公布。秘書處將以專函通知及邀請得獎學校和學生出席大使計劃「嘉許禮」。評審委員會所作的評選結果為最終決定，學校不得上訴。</p>
<p>知識產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作品，不得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並從未公開發表或用作參與其他同類型比賽。學校及學生須確保作品內容沒有侵犯任何版權及發表權。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作品將不獲接納，由此引起的爭議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教育局不會承擔任何因侵犯版權而引發的法律責任。詳情請參閱以下有關知識產權的網址： https://www.ipd.gov.hk/filemanager/ipd/tc/share/publications/IP-in-Hong-Kong.pdf ➤ 無論作品是否獲獎，教育局有權複製、使用、修飾、展示、刊登、派發及以任何形式，不限次數、地域及時間，無償地使用參賽作品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有權選用或不選用獲獎作品；教育局或會將參賽作品上載至政府網頁及在不同媒體／活動中展示，而毋須事前取得參賽者同意或向參賽者支付任何版權費用。教育局有執行上述行動的最終決定權。 ➤ 上述比賽如有任何爭議，將以本局的決定為準；本局保留本比賽規則的最終修改權，如有任何修改，將會盡早通知參賽學校。 ➤ 參賽學校提交參賽表格，即表示參賽者完全同意各項比賽條款和規則。
<p>查詢電話：</p>	<p>3698 3174、3698 3184 或發訊息至 5973 4369與秘書處聯絡</p>

《憲法》和《基本法》學生校園大使培訓計劃
比賽系列

附件二

第(二)項：

「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我的學習足跡」紀念印章設計比賽

參賽者資料：

姓名(中文)：_____

就讀學校：_____

就讀班別：_____

紀念印章設計圖：

